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南省生态环境厅信息化运维项目（2024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海南省生态环境厅信息化运维项目（2024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向前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74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海南向前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6月3日

